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閣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閣下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所有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表明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 (1) 建议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2) 建议重选董事；
及
(3) 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2楼1202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至第17页。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早按照随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无论如何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閣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于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为被撤销。

本通函将由刊发日期起最少一连七日刊载于GEM网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页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wchl.com>内。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为相比起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带有较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之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

由于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之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绪言	3
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4
建议重选董事	4
股东週年大会及委任代表安排	5
推荐建议	5
责任声明	6
其他资料	6
附录一 —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7
附录二 — 建议将于股东週年大会重选之董事履历	11
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13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2楼1202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页至第17页
「章程」	指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联系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一般授权，加上相等于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股份面值总额，数额为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GEM」	指	联交所GEM
「GEM上市规则」	指	GEM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释 义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购回授权」	指	建议将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据此董事可购回面值总额最高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之股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发行授权」	指	建议将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据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面值总额最高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20%之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指	百分比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执行董事：

张炎强先生
杨薇女士

非执行董事：

吴美琦女士(主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锺瑄因先生
陈应昌先生
赵咏梅女士
杨富裕博士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
12楼1202室

敬启者：

- (1)建议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2)建议重选董事；
及
(3)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普通决议案资料，其中包括，内容关于(i)授予董事会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及(ii)重选董事。

董事会函件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列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普通决议案详情，并载于本通函第13页至第17页。

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举行之上届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获授一项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之一般授权及一项于联交所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该等授权将于今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其中包括)普通决议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

根据股份发行授权可予发行、配发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之股份数目，最多将不得超出于通过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之20%。

根据购回授权将购回之股份数目，最多将不得超出于通过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7项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之10%。

股份发行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各自将一直生效，直至(i)股东周年大会后之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章程或任何适用开曼群岛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iii)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撤回或修订该等授权之日(以三项事件中最早发生者为准)。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3.08条，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载有所有合理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以便彼等在知情情况下就表决赞成或反对向董事授出购回授权之普通决议案作出决定。GEM上市规则规定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建议重选董事

于最后可行日期，董事会包括七名董事，分别为张炎强先生、杨薇女士、吴美琦女士、锺瑄因先生、陈应昌先生、赵咏梅女士及杨富裕博士。

根据细则第117条，当时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数并非三之倍数，则最接近但不超出于三分之一之人数)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每年须

董事会函件

退任之董事应为自彼等上次获选起计任期最长者，倘不同人士于同日成为董事，则以抽签决定（彼等另有协定者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资格重选连任。

执行董事张炎强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咏梅女士，彼等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符合资格且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之董事履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股东週年大会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3页至第17页载列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会上（其中包括）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及重选董事。

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7.47(4)条，股东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作出之所有表决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公布将根据GEM上市规则规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后刊发。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拟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尽早按照随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无论如何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于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为被撤销。

推荐建议

董事认为，建议授出股份发行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及建议重选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故推荐股东表决赞成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有关决议案。

董事会函件

责任声明

本通函(董事愿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乃遵照GEM上市规则之规定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分,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本通函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其他资料

敬希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及附录二所载其他资料以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吴美琦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附录载有GEM上市规则规定须载入说明函件之资料，旨在让股东在知情情况下，就表决赞成或反对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有关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决定。

1. 股本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为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股份，当中2,368,936,000股股份为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可购回之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0%。

待通过批准购回授权之相关普通决议案及按于最后可行日期至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止期间概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本公司将根据购回授权，获准予通过相关普通决议案当日起直至(i)股东周年大会后之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章程或任何适用开曼群岛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iii)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撤回或修订该等授权之日(以三项事件中最早发生者为准)期间购回最多236,893,600股股份。

2. 购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获股东授予一般授权致令董事可在市场购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最佳利益。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该等购回或会令本公司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仅会在董事认为该等购回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进行。

3. 购回之资金

根据购回授权，本公司仅可动用根据章程、GEM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可合法拨作购回之资金购回股份。

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之结算日)之财务状况比较,董事认为全数行使购回授权或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或资产负债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然而,如在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下,董事并不拟行使购回授权。

4. 董事之承诺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按GEM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并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购回。

5. 收购守则之影响

倘因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股份,而导致一名股东于本公司表决权之权益比例有所增加,该项增加将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之收购守则而言被视作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可取得或巩固本公司之控制权(视乎股东权益增幅而定),并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根据本公司存置之股东名册,及就董事所知或经合理查询后确定,主要股东(定义见GEM上市规则)之股权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注)	337,920,000	14.26%
黄世再先生	155,000,000	6.54%

附注: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已发行股本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美琦女士实益拥有。

假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将不会于购回股份前有任何变动，及上述主要股东将不会于任何购回股份前出售彼等之股份或购买额外股份，则倘购回授权获全数行使，上述主要股东之股权百分比将增加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紧接全数行使 购回授权前之 股权概约 百分比	紧随全数行使 购回授权后之 股权概约 百分比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14.26%	15.85%
黄世再先生	6.54%	7.27%

因此董事并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购回授权而可能而导致产生收购守则项下任何后果。董事现时无意行使购回授权导致公众人士持有之股份降至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25%。

6. 董事，彼等之联系人士及关连人士

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全知及确信，概无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现时有意于建议购回授权获股东通过的情况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主要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已通知本公司，其现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已承诺于本公司获授权购回股份之情况下，不会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之股份购回

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在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任何股份。

8. 股价

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十二个月每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股份每股买卖价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067	0.059
九月	0.064	0.053
十月	0.061	0.051
十一月	0.057	0.048
十二月	0.052	0.04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54	0.046
二月	0.064	0.050
三月	0.075	0.058
四月	0.059	0.053
五月	0.056	0.046
六月	0.065	0.048
七月	0.049	0.040
八月(直至最后可行日期)	0.043	0.038

所有即将退任董事之履历详情如下：

张炎强先生

张炎强先生(「张先生」)，36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也是本公司属下数间子公司的董事。彼于林产业、融资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11年经验。彼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颁授物料化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根据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本公司重续服务协议，张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任期，固定为两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开始生效。张先生之董事袍金为每年600,000港元，以及固定金额年度花红50,000港元，连同可由本公司参照股东应占本集团经审核综合纯利厘订之酌情花红。张先生亦有权享有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购股权。张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厘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于最后可行日期，张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其他关系，亦概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于最后可行日期，张先生并无出任本公司或其他成员公司任何职位及于过往三年并无担任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之董事职务。

张先生并不知悉，有其他资料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50(2)(h)至(v)条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关于彼建议重选执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须请股东垂注。

赵咏梅女士

赵咏梅女士(「赵女士」)，50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银行业、融资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21年经验。

根据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重续委任函，赵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固定任期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开始生效。赵女士之董事袍金为每月10,000港元。赵女士亦有权享有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购股权。赵女士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厘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于最后可行日期，赵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其他关系，亦概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权益。于最后可行日期，赵女士概无出任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任何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于最后可行日期，赵女士于过往三年并无担任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之董事职务。

赵女士并不知悉，有其他资料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50(2)(h)至(v)条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关于彼建议重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须请股东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炎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咏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厘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于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于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遵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不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于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間，向于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权就零碎股權或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虑任何相关司法权区之法例或适用于本公司任何香港境外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定之任何限制或责任后，作出彼等视为必要或合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动议：

- (a) 在下文(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另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及所有其他适用于此方面之法例规则及规例购回该等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为董事已获授之任何其他授权以外作出，并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以董事厘定之价格促使本公司购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可能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上文批准应以此为限；及
-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限届满；及
- (iii) 本决议案之授权遭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动议**待上文第6及7项普通决议案通过后，扩大根据上文第6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在董事根据该项一般授权可予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总额之上，加上相等于本公司根据上文第7项普通决议案所获授予董事之权力而购回本公司股份面值总额之数额，惟该数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
12楼1202室

附注：

1. 随附适用于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及于会上表决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名人士(须为个人)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且该代表将具有与该股东相同之权利可于会上发言。于按股数投票表决时可由股东本人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均可委任任何人数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大会)。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须以书面作出，并经委任人或其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如委任人为公司，则有关文据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由高级职员、授权人或经正式授权之其他人士亲笔签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及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副本，最迟须于名列该份文据之人士拟表决之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时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或于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时表决，而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将被视作已撤销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为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于会上就有关股份表决，犹如彼为唯一有权表决者；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则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较先者(视情况而定)方有权就有关联名持有之股份表决，就此而言，排名先后乃依照有关联名持有人于股东名册内就联名持有股份所登记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为确定本公司股东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及表决之资格，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概不会登记任何股份过户，二零一八年股东周年大会之记录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仅有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或彼等委任代表或获正式授权公司代表才有权出席二零一八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票连同填妥之股份过户表格(附于股票背页或分开递交)，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办理登记。
7. 倘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正或之后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大会将延期举行。本公司将于本公司网站(www.gwchl.com)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公告，通知股东续会日期、时间及地点。于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期间，大会将如期举行。于恶劣天气情况下，股东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出席大会。